



# 23/24 年度報告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符芷晴女士(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培坤先生

于志榮先生

郭大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于志榮先生(主席)

陳培坤先生

郭大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郭大偉先生(主席)

陳培坤先生

符芷晴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于志榮先生

郭大偉先生

### 授權代表

葉振國先生，MH

符芷晴女士

###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 合規主任

符芷晴女士

###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4 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 63 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 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 20 號

###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http://www.fameglow.com)

### 股份代號

8603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299.4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7.6 百萬港元增加約 71.8 百萬港元或 31.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 40.8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淨虧損約 16.4 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以我們的「per Face」品牌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使用「per Face」品牌。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對本集團來說甚具挑戰性，因為過去數年持續的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仍對香港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臨時關閉醫學美容中心一段時間以回應政府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有關衝擊造成的經濟困難亦削弱了客戶進行醫學美容治療的意欲及意願，進而對本集團過去數年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然而，本集團錄得收益299.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71.8百萬港元或31.5%。其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醫學美容中心遭強制關閉日數較二零二三年少，COVID-19疫情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遏制，以及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此外，政府推出的消費券計劃、本集團持續的營銷努力、在中環開設一間新中心以及年內推出的新品牌取得成功，亦促使收益大幅增加。

本集團對行業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憑藉我們的品牌形象、策略性業務擴張及有效市場推廣活動以繼續致力達致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發展機會，以加強其競爭優勢並鞏固其業內領先地位。透過購置新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本集團將能夠擴大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範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夥伴及寶貴客戶對我們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並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一年來的兢兢業業和全力貢獻。

**葉振國，MH**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開設若干新中心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在旺角開設新的旗艦中心、在尖沙咀開設一間新中心以及在中環開設一間新中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為此，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多個新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為尊貴客戶提供高端服務的「Angus' Beauty Concept 華洋坊」、專為男士提供頭髮護理的「LASERKOOL」，以及為青少年提供時尚優質服務的「Face It」等，以滲透市場及令客戶更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營商環境因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得到控制而逐步回暖，再加上上述原因，本集團收益約為29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1.8百萬港元或31.5%。於年內之溢利約為40.8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則約為16.4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度有所增加。

## 前景

醫療美容服務的前景仍舊樂觀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加強應對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把握當前環境下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9.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1.8百萬港元或31.5%。其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醫學美容中心遭強制關閉日數較二零二三年少，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政府採取措施重振消費，在中環開設一間新中心以及年內推出的新品牌取得成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政府補貼，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政府補貼。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00.3百萬港元及80.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集團臨時關閉醫學美容中心的情況減少，導致工作天數增加。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門店的短期租賃租金付款、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

##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終止一間醫學美容中心的租約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29,597	20,270
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	14,873	9,569
信用卡佣金	6,084	5,041
專業費用	1,653	1,615
修理及維修費用	2,818	2,133
其他	7,919	13,515
	<b>62,944</b>	52,1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62.9百萬港元及52.1百萬港元。其他開支主要指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信用卡佣金費用、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增加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集團臨時關閉醫學美容中心導致工作天數減少，致使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信用卡佣金及其他開支增加。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4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4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股份發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每股股份0.28港元的股價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實際開支計算。本公司相信，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如期獲悉數動用。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5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為4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4百萬港元)，包括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租賃負債約3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0百萬港元)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貸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4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5百萬港元，包括添置療程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以及租賃裝修(二零二三年：約32.2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0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01名僱員)。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亮晶美肌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Flexcore Limited(「買方」，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23,000,000港元(「代價」)出售茂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連同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賣方之貸款總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持有一項賬面值為22,424,000港元之香港物業。

代價須參照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買賣協議一經簽訂，買方須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2,000,000港元，而代價餘額將由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完成，總代價約為23,07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與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5.6%(二零二三年：340.4%)。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審慎措施。

##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租賃物業裝修支出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中包括療程設備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百萬港元)，有關設備及汽車根據租購安排購置。

##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葉先生」），59歲，與符芷晴女士（「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出任本集團職務時具有超過30年的企業經驗及行政管理經驗。彼監督整體企業方向以及與本集團分享其遠見及策略。葉先生為符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為一名涉獵廣泛的企業家，透過其於Wing Hing Provision、Wine & Spir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Wing Hing」名下的其他公司開展家族生意，在銷售及營銷烈酒及分銷葡萄酒、於大中華地區及泰國的物業開發項目及於香港之物業及的士牌照投資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最初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盟該公司，任市場營銷主管一職，主要協助制定市場營銷活動及編製市場營銷報告。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晉升為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制定、落實及執行策略營銷方案。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進一步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在管理、營運、銷售、分銷、市場營銷以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英國布羅姆斯格羅芙完成高中教育。

葉先生一直積極參與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重要政治及民政事務。葉先生擔任的主要及具影響力的職務如下：

期間	機構	職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揭陽市委員會	會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會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西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副會長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民政事務署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七年至今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揭陽市委員會	顧問
二零一八年至今	香港公益金公益金之友中西區委員會	副主席

葉先生對香港社會及民政事務的寶貴貢獻廣受認可。彼於二零零九年因其對中西區作出的傑出及盡心的社區服務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芷晴女士**，47歲，與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營運、管理架構、質量保證及公共關係。符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

符女士為擁有逾10年的企業創立及營運經驗的企業家，主要專注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成立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於國泰航空集團任職及於另一間世界級國際航空公司任職約一年，任職期間彼進行過機艙安全及保安程序、管理機組人員及處理客戶投訴，並了解不同背景客戶的價值觀及如何管理客戶的期望，為其制定當前業務營銷策略提供巨大助力。

為提升業務技能及增進知識，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白金漢郡新大學的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大偉先生**（「郭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民事和刑事訴訟、商業事務、遺囑、遺囑認證和產權轉讓方面。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郭先生分別於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及江炳滔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陳鄧郭律師行的合伙人。

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香港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志榮先生(「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在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于先生任職於RSM Nelson Wheeler(一間會計及諮詢公司)，離職前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于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于先生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裝修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創辦卓翹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為Emerald Capital CPA & Co.的共同創辦人。

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

陳培坤先生(「陳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於零售行業擁有逾30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政府政策風險

近年來美容服務行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有法律框架，考慮透過頒佈若干法例及規例以監管(其中包括)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醫學美容程序類別，加緊對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督。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嚴格的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產生更多限制。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動。此外，遵守新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條件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業務經營均以香港為基地，且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因此大多受到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影響。此外，香港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公民抗命或擾亂可能對欲到訪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造成不便，減低彼等進行醫學美容療程的意欲或意願。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保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零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合共少於1.85%(二零二三年：1.4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7%(二零二三年：13.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6%(二零二三年：4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亦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捐款

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符芷晴女士(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大偉先生  
陳培坤先生  
于志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的規定，葉振國先生，MH及郭大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511,500,000 (L)	63.94%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511,500,000 (L)	63.94%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51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511,500,000 (L)	63.94%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80,000,000股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使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形式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本集團任何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職務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貢獻的年期；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因素。

###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董事會報告

## 各合資格人士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 接納要約

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的要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放棄；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名義金額。

##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起計10年。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及／或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佈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優先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ii)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承諾的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有關契諾人：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有關契諾人(即為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董事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成本。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截至年末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進行檢討。

包括董事在內的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補貼及培訓課程。

##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



## 核數師

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同日，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外，開元信德與本公司概無其他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有關變更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長青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其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符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有關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為兩個獨立職位，分別由葉先生及符女士擔任，其職責範圍有明確區分。葉先生負責設計本集團持續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能，而符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管理架構、質量保證及公眾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獲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于志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就提議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培坤先生及郭大偉先生組成。郭大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表現花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金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組成。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需求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以及有關職位的規定而進行篩選程序。所有候選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曾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有關續聘退任董事之事宜。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該等目標將經不時審查／修訂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並酌情建議修訂，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f)考慮、檢討及決定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主題。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葉振國先生，MH	7/7	-	-	2/2
符芷晴女士	7/7	-	2/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大偉先生	7/7	5/5	2/2	2/2
陳培坤先生	7/7	5/5	2/2	-
于志榮先生	7/7	5/5	-	2/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公司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職責，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該等制度的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監控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為其乃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惟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檢討其有效性。

##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室職能(包括品牌形象、財務表現、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實施。

所有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分部／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監控政策。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本公司已設計及實施控制，以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每年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已就營運及監控風險評估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涵蓋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控制)以及各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編製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報告並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持續監控餘下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實施有關安排／檢舉程序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秘密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措施，以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的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作出適當調查，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繼續於可見未來運作，由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適用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之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80
非核數服務	-
	480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隨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如對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

##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詢問或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郵箱： info@perfac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詢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其股息政策考慮以下各項時確保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及其他相應限制；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有影響之內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的股息政策，但可能無法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股息的派付亦受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的規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亮晴」、「本公司」或「我們」)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致力以最優質的醫療美容服務，照顧客戶的皮膚。本報告旨在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去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回應所有持份者對本集團長遠可持續性的關注及期望。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加強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表現的數據收集及報告系統，逐步擴大披露範圍，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及全面性。

##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於籌劃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用重要性的概念。除另有指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報告準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其為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該等修訂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強制披露。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條文及「不遵守就解釋」原則編製。

##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重要性、平衡、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編製，為此，亮晴採用一套一致的方法，列出相關重要性水平、量化計量以及報告範圍及形式，並考慮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本報告包含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幫助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可能情況下，我們會提供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技術、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來源的資料。為使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各年度之間更具可比性，本集團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程序。就方法的任何變動而言，本集團已於相應章節詳細呈列及解釋。

本集團致力準確及真實地披露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報告中的數據乃使用現行法規、慣例、政府文件及報告編製及刊發。此外，董事會已認可及批准本報告。董事會透過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致力監控及發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管治架構

我們建立了由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組織架構，貫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概念。董事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及報告評估由本集團內來自多個範疇的僱員進行。

本集團致力於多個方面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節能、減少溫室氣體、僱員培訓及發展、環境合規以及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承擔以下責任：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建立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計劃、優先事項及目標。
- 定期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進度及表現。
- 審批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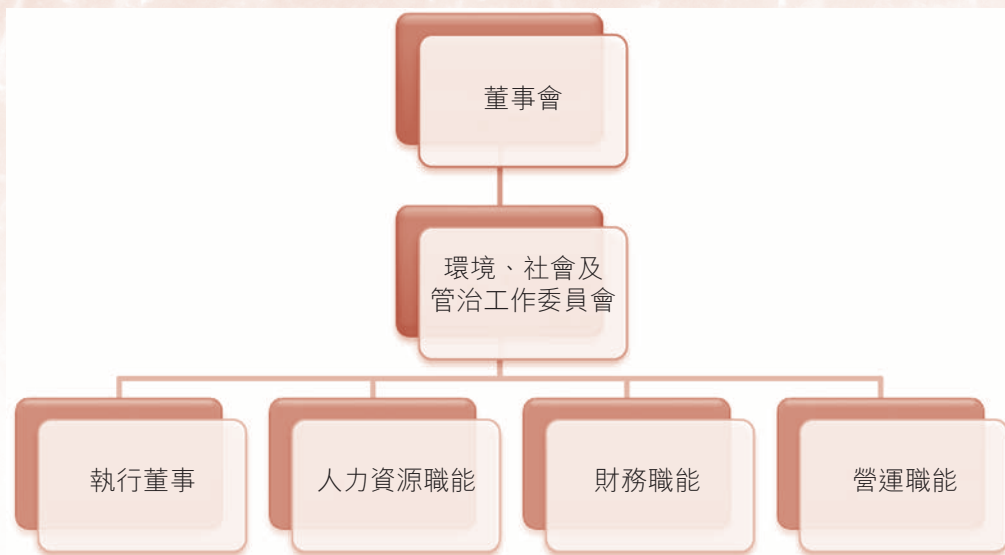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定期評估、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在堅持遵循監管標準及實踐業內最佳慣例的同時，通過識別可能性，努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視及調整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執行情況，確保業務發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減至最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目前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數名來自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職能／部門的管理層），以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為管理層級別的小組，負責推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監督及報告我們主要業務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董事會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據此，其直接獲指示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定期組織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其亦評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為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活動的期望及關注，我們透過多項有效溝通渠道與彼等保持互動，從而完善我們符合持份者利益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使我們的能力逐步成長。本集團的已識別持份者及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載於下表：

主要持份者	持份者關注事宜	溝通渠道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管理</li> <li>企業聲譽</li> <li>營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營運</li> <li>會議</li> <li>電話或電郵</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培訓及發展</li> <li>薪酬及福利</li> <li>健康和安全</li> <li>工作環境(包括機會平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年度考核(包括晉升)</li> <li>培訓</li> <li>日常營運</li> </ul>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及公司合規</li> <li>社會責任承諾</li> <li>稅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刊發文件(包括年報、中報及季報、公告及通函)</li> <li>納稅申報</li> </ul>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披露及高透明度</li> <li>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刊發文件(包括年報、中報及季報、公告及通函)</li> <li>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li> <li>公司網站</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及質量控制</li> <li>售後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社交媒體平台</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合規採購流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話或電郵</li> <li>會議</li> </ul>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聯繫，本集團已累積重要事實及資料。根據重要性、量化指標、平衡及一致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審核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本報告的範圍及架構。本集團透過與持份者聯繫，收集有關如何加強其可持續管治的見解。

我們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及最新行業可持續發展趨勢。下表載列我們已識別的相關及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層面	子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 –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li><li>廢棄物管理</li></ul>
	A2 –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能源消耗</li><li>水消耗</li><li>紙張消耗</li></ul>
	A3 – 環境及自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管理風險</li></ul>
B. 社會	B1 –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平等機會</li><li>僱員福利</li></ul>
	B2 – 健康和 safe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職業健康和 safety</li></ul>
	B3 –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僱員發展及培訓</li></ul>
	B4 –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li></ul>
	B5 –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應商甄選及評估</li><li>綠色採購</li></ul>
	B6 –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產品質素控制</li><li>產品回收</li><li>客戶滿意度</li><li>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保護</li></ul>
	B7 –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反貪污及舉報政策</li><li>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li><li>反貪污培訓</li></ul>
	B8 –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社區參與</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我們按其相關性及重要性進一步對其進行評估及排序。下表載列本集團最相關及重要的十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條文
1. 溫室氣體排放	A1 — 排放物
2. 廢棄物管理	A1 — 排放物
3. 能源消耗	A2 — 資源使用
4. 水消耗	A2 — 資源使用
5. 平等機會	B1 — 僱傭
6. 職業健康和 safety	B2 — 健康和 safety
7. 僱員發展及培訓	B3 — 發展及培訓
8.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B5 — 供應鏈管理
9. 客戶滿意度	B6 — 產品責任
10. 反貪污慣例	B7 — 反貪污

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的評估，並將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及輪流納入定期內部審閱或內部審計計劃。

## 持份者反饋

我們非常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反饋。我們將認真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採取相關行動(如有)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歡迎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傳真 +852 3185 7877 與董事會分享彼等之觀點。

## 環境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經營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的業務慣例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產生、能源消耗及水消耗。

### A1：排放物

我們深明可持續性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我們重視遵守香港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性質以服務為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而言微不足道。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業務在本地的醫學美容中心進行。我們的日常營運排放主要來自 (i) 電動汽車能源消耗；(ii) 工廠及設備的能源消耗；及 (iii) 紙張消耗。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6,346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三年：19,349 千克)。按照本集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我們已在我們的診所實施「資源使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慣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可能產生注射器及針等已使用或已污染的尖銳物以及醫用敷料，本集團受《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以及《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規限。

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已各自向環境保護署進行醫療廢物產生者登記。我們亦已遵守《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定，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將我們的有害醫療廢物運送至接收站或收集站，並保留相關記錄以便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以作查驗。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醫療廢物數量約為192千克(二零二三年：112千克)。

本集團產生一般無害廢棄物，包括紙張、面膜、塑膠手套及塑膠瓶。該等無害廢棄物由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及辦事處所在大樓的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及處理。於報告期間，該等無害廢棄物數量約為5,230千克(二零二三年：5,335千克)。本集團亦根據內部政策保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過程的安全性。

## 減廢措施

1. 在影印機附近放置單面紙收集箱及廢紙回收箱；
2. 鼓勵僱員雙面使用紙張，將雙面打印設置為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使用再造紙以減少紙張浪費，並自帶水杯代替一次性紙杯；及
3. 鼓勵客戶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袋子。

我們計劃於未來實施追蹤系統以更好地追蹤亮晴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數據。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的報告中就亮晴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提供更準確的數據。

## 整體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產生有害、無害廢棄物及污水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資源使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服務為主，我們日常營運中所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及紙張。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鼓勵僱員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管理所用的資源。

### 能源消耗

我們注重環保及節能，並已安排將所有電器及療程設備設置為節能模式。我們亦減少過度的照明及空調以在空調的低負載期盡量減少使用冷卻塔。我們定期清洗隔塵網及清除空調入口及出口的障礙物，以維持空調的最佳表現。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其他場地的所有空調設定室內溫度為攝氏25.5度。本集團已採用LED面板燈代替傳統螢光燈，以提高能源效益。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量為347,019千瓦時(二零二三年：341,637千瓦時)。

### 水消耗

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我們已在辦公室及醫學美容中心張貼標識，提醒僱員節約用水。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使用當地供水系統，我們在獲取合適水源方面並無發現任何問題，耗水總量為429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10立方米)。

### 節約用紙

為減少員工用紙，我們鼓勵彼等將打印的預設值設定為雙面打印並盡可能使用合適的字體大小／收縮模式將頁數降至最低。此外，我們在辦公室放置廢紙回收箱以妥善管理紙張資源以及減少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於報告期間，棄置在堆填區的再生紙總重量為422千克(二零二三年：898千克)。

### 包裝材料使用

我們業務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主要為紙箱及塑料袋。然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消耗任何該等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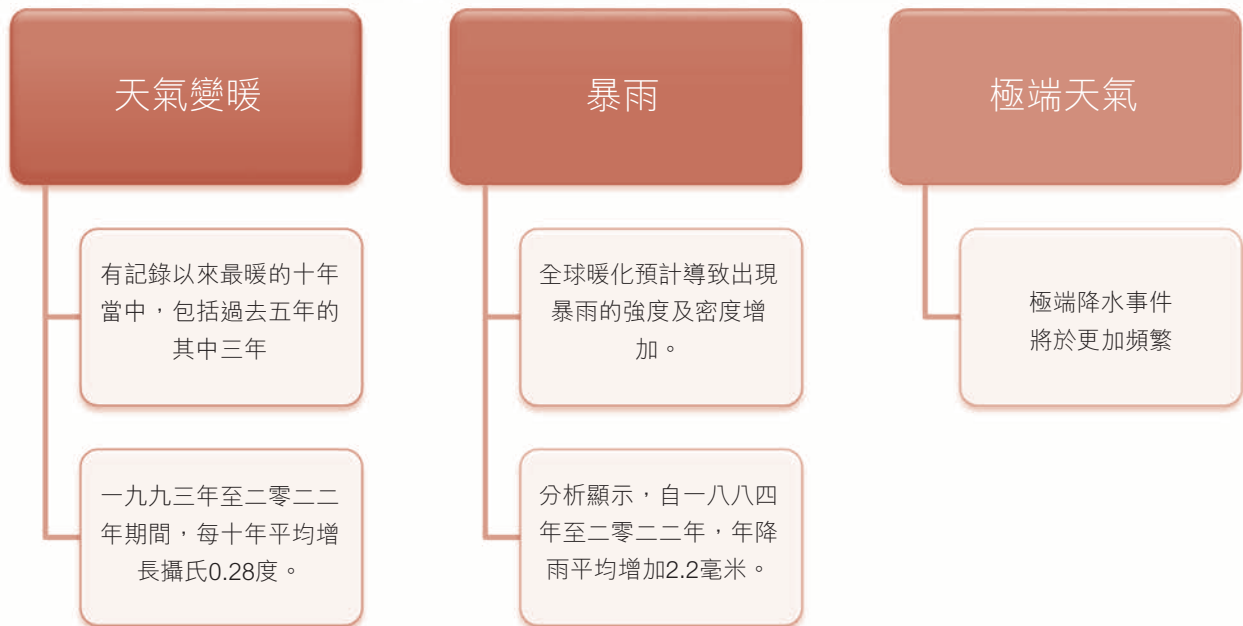
##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要性。為達至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已將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節約的概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當中。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及所用的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微不足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對我們日常營運有貢獻的自然資源主要來自電力、水及紙張的使用。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致力鼓勵僱員監察及更高效管理該等自然資源(如「資源使用」一節所述)，以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識別重要營運問題，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知識，藉以協助全體僱員了解關鍵環境變數，及協助相關部門控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潛在影響。

## A4：氣候變化

香港氣候變化的典型影響包括：



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認為上述典型的氣候變化影響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

### 考慮TCFD建議

然而，亮晴於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時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及方法。因此，本集團已從風險及機會方面評估氣候相關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本集團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分為兩大類：(1) 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及(2) 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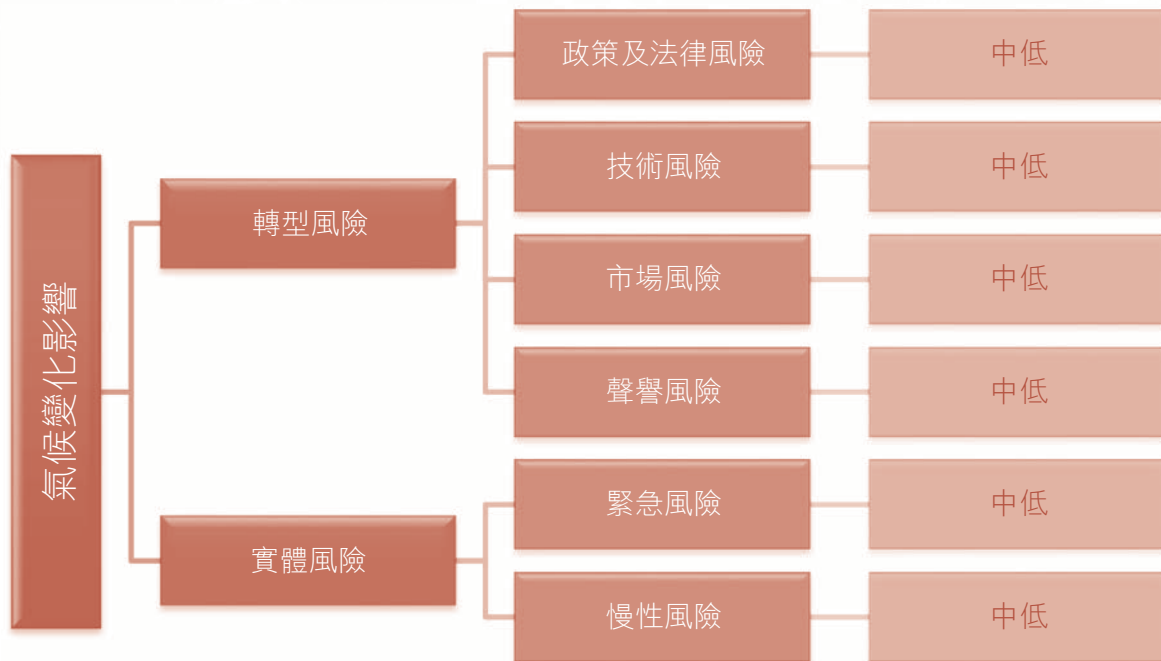
**轉型風險**可能涉及廣泛的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變化，以在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緩解氣候變化及處理有關的適應要求。子風險有四個，即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

**實體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如資產的直接損害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可由氣候模式的緊急事件（「緊急事件」）或長期慢性轉移（「慢性轉移」）所引起。

##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本集團亦考慮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機遇，並將其劃分為五大類，與資源效益及成本節約、採用低排放能源、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進入新市場及建立供應鏈復原力相關。

本集團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整體風險評級被視為較低，呈列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影響評估

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判斷，本集團被視為受下列氣候變化影響，據此本集團已制定如下表所示相關行動計劃以管理該等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不時監督及更新我們所受氣候變化的影響。

種類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措施或方法	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政策及法律</li><li>科技</li></ul>	本集團認為，概無監管或政策或科技所要求之變動或趨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甚低</li><li>該等風險及影響被視為甚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市場</li><li>聲譽</li></ul>	就環保而言，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形象及服務有更高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可能</li><li>對本公司的聲譽有可能造成影響。</li></ul>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緊急事件</li><li>慢性轉移</li></ul>	本集團認為其不受氣候變化單獨帶來的實體風險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採取監控方法，並將持續監控實體風險的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甚低</li><li>該等風險及影響被視為甚低。</li></ul>
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資源效益</li><li>能源</li><li>產品及服務</li></ul>	本集團認為，概無監管或市場政策或科技所要求之變動或趨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甚低</li><li>該等機會及利益被視為甚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市場</li><li>復原力</li></ul>	就環保而言，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形象及服務有更高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可能</li><li>倘我們能夠建構環境供應鏈，或能開拓潛在市場。</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	指標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 <sup>1</sup>	直接排放－範圍 1 <sup>3</sup> (千克二氧化碳)	0	0
	間接排放－範圍 2 <sup>4</sup> (千克二氧化碳)	5,924	18,693
	間接排放－範圍 3 <sup>5</sup> (千克二氧化碳)	422	656
廢氣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克	0	0
	顆粒物 (PM)－克	0	0

主要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密度 <sup>2</sup>
水－加工	立方厘米	429	110	0.48
電－加工	千瓦時	347,019	341,637	1,684.56
有害廢氣物	升	192	112	0.93
無害廢氣物	千克	5,230	5,335	25.39
包裝材料－紙盒	盒	0	0	0
包裝材料－紙袋	袋	0	0	0

上表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以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密度乃根據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僱用 206 名僱員。
- 範圍 1 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使用燃料，而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因此，該等排放不包括在本報告的範圍內。
- 範圍 2 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我們的辦公室、醫學美容中心及電動汽車使用的購電。
- 範圍 3 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 B1：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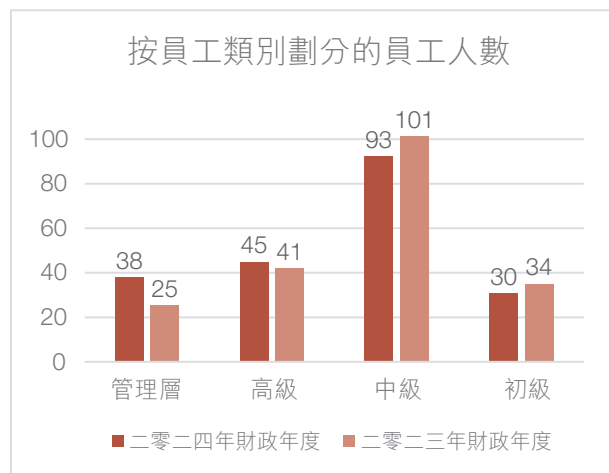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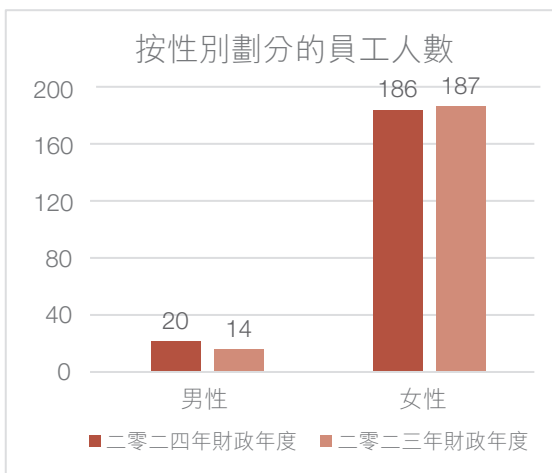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此外，本集團亦制定有關內部政策及規例並定期更新，確保每名僱員受到公平對待及不受歧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招聘及薪酬決定乃根據優勢及工作經驗作出，包括資歷、行業專長、綜合才能及候選人是否勝任所申請職位。本集團致力於機會平等，招聘決定絕不基於性別、家庭地位或種族背景作出。除法定最低年齡限制外，本集團概無制定年齡限制。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員工手冊」，手冊列出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覆蓋的範圍有補償及解僱、聘任及晉升、薪金、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福祉。員工亦享有《僱傭條例》列明的休假權利，包括年假、病假、義務工作假、產假和侍產假等。我們亦履行作為僱主對強積金作出供款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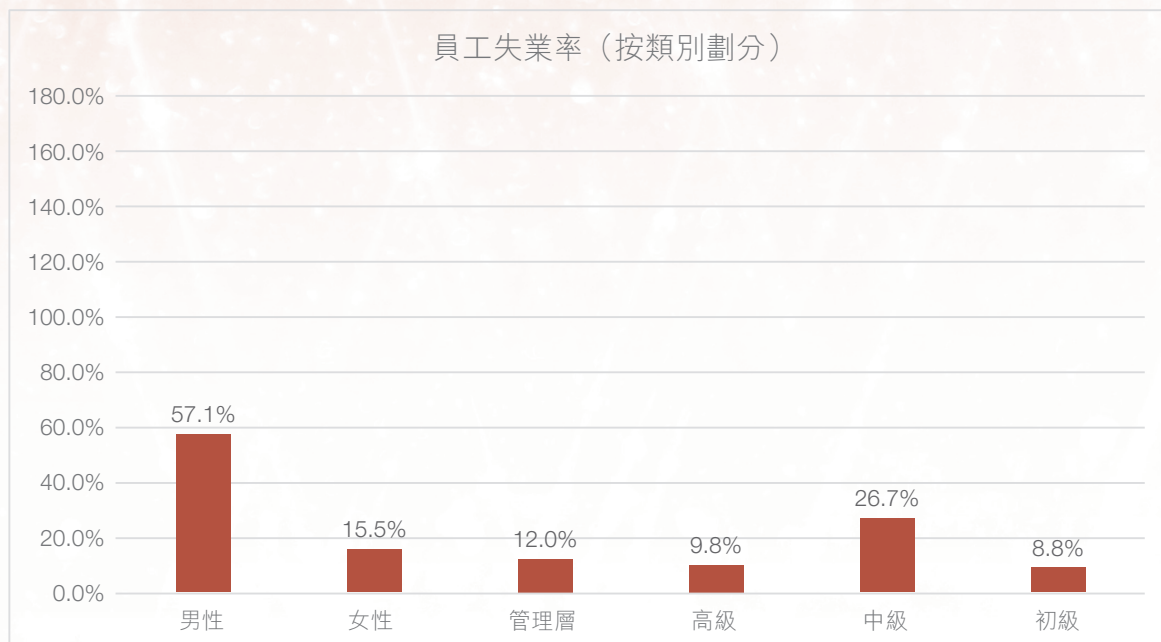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激勵員工為提升業務表現而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我們為若干前線員工制定了激勵計劃，把彼等的佣金與我們有關療程服務的銷售額掛鉤。我們提供相同的佣金率，一致適用於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銷售一次性療程及預付套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6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201名)，其中200名為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186名)，詳情呈列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理區域劃分，206名員工於香港居住和工作。年內整體員工流失率為18.4%，並按不同類別作出進一步細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作出評估，發現高離職率與香港爆發COVID-19有關，且於報告期間，根據《預防疾病及疾病條例》(第599F章)的疾病預防措施及安排，本集團的醫療美容中心於部分時段暫時關閉。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認為我們的經營屬合理。



附註：失業率按年內離職員工數目除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平均總員工數計算。

### 總體就業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聘任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福利及福祉以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下文所列者。

- 《僱傭條例》(第57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第509章)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 《僱傭兒童條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健康和安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及訪客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辦公室及醫學美容中心根據適用的法規實施安全程序及良好衛生慣例。

為提高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識，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和安相關主題培訓，使彼等及時了解有關減輕職業危害的最新知識。此外，我們有明確的措施讓員工遵守，以防止感染，包括如何確保手部衛生，並要求員工不要佩戴人造指甲或戒指等飾物。我們已實施進行治療程序及使用療程設備的操作安全指引和手冊，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獲得客戶同意、設備要求(如護目鏡)、向客戶解釋使用療程設備後肌膚的感覺、客戶治療前後檢查、緊急應對草案及醫療廢物處置。

於過往三年，概無報告工傷或死亡事故，亦無對本集團提起有關健康和安方面的法律訴訟。

### 我們在 COVID-19 控制方面的努力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實施的所有封鎖及隔離規定。此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已設立及監督報告機制，以及時報告僱員及其聯繫人的疑似或確診感染個案。我們亦已制定下列必要預防措施。

### COVID-19 應對措施

- 所有醫生、僱員及病人在進入場地前必須掃描 LeaveHomeSafe 的二維碼並在入口測量體溫。我們在場所為所有員工及患者提供潔手液。
- 所有場所已在入口處設置體溫掃描儀。
- 所有員工及客人(進行治療的除外)必須時刻佩戴口罩，保持人員及場地衛生。
- 所有員工應定期消毒治療設備。
- 我們醫療美容中心的座位設有 1 米標記，以保持安全距離。
- 所有療程均需預約。
- 醫療美容中心的員工將負責人流管制。
- 所有員工均獲分配自我檢測包，每兩週進行一次自我檢測，並在共享電子表格上更新結果。倘部分員工與病人有密切接觸，可能需要更頻繁的自我檢測。
- 我們鼓勵所有員工接種疫苗或加強疫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整體健康和安​​全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醫生註冊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本公司相信，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員工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人員挽留。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訓練有素的治療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培訓包含理論及實踐培訓，我們的培訓課程由顧問醫生及培訓主管專門製定。我們亦已建立自身的培訓中心，以加強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培訓質素。本集團相信，緊貼醫學美容服務的最新趨勢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將對我們的客流量、收益增長及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我們的顧問醫生會不時參加行業會議、研討會和講習班以及我們供應商組織的研討會，議題有關微創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等，以緊貼醫學美容行業的最新發展。為確保我們新聘用的醫生熟識我們的內部操作方案及服務標準，我們的行政總裁及一名顧問醫生將於新聘用的醫生開始服務客戶前向其介紹公司政策及進行入職培訓。

### 合規培訓

我們亦提供以管治及合規性為主題的外部培訓課程，主要由相關專業人士開展。於報告期間，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了兩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及反貪污。

## B4：勞工準則

根據《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遵從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從未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有關員工將會篩選不符合僱傭年齡要求的應徵者。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及其各自在香港的附屬法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5：供應鏈管理

可靠及優質的供應商對促進我們提供高標準的安全及專業服務同樣重要。

### 採購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醫學美容服務並竭力確保所引入用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療程設備可靠，並能夠為客戶提供理想的效用。為此，我們制定了評價和評估療程設備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門負責緊跟前沿技術，並就最新及前沿療程技術及護膚產品趨勢開展市場研究。為緊跟最新行業趨勢及前沿技術，我們的行政總裁會參加海外行業展會，以預覽最新療程設備。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顧問醫生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門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最新技術及護膚產品，期間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門可推薦要採購的療程設備類型。

療程設備供應商會不時到訪及向我們展示其療程設備，亦可能向我們提供試用期，期間我們可評價及評估療程設備的功能及有效性。

當決定是否採購新療程設備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如(i)是否獲國家政府機構(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食品藥品安全部)認可及／或貼上CE標識；(ii)市場上是否有同類產品；(iii)是否與我們提供的現有療程配套；及(iv)我們的內部測試結果。我們在採購新療程設備之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的批准，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僅於諮詢我們的顧問醫生後方作出有關採購決定。

### 採購護膚產品

我們提供的護膚產品均由分銷商供應。我們護膚產品的原產國家包括英國、新西蘭及法國。我們根據供應商背景、資質及聲譽、產品品質及成本等因素審慎地選擇及採購護膚產品。我們於引進任何新護膚產品作銷售前，必須取得我們行政總裁的批准。

本集團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政策。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聲譽、安全記錄、過往表現記錄、供貨質量、價格競爭力、交貨準時性、與本集團的關係、服務質量及所供應的產品類型。我們會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表現及資格並相應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新供應商僅於符合新的准入條件並經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加入認可供應商名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因此，我們已在整個業務流程中採取全面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涵蓋員工招聘及培訓；諮詢及療程的開展；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及護膚產品的採購；標準化操作程序；及操作安全指引。

### 專業員工招聘

我們在篩選程序中會評估（其中包括）註冊醫生及治療師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相關經驗年限以及品格與操守。我們通常傾向於聘用加入本集團之前在醫療美容服務行業擁有至少五年執業經驗的註冊醫生。就治療師而言，我們通常青睞已獲得相關美容服務資格或在醫療美容服務行業有至少三年相關經驗的候選者。

### 諮詢及療程的開展

開展涉及醫療執業、醫療診斷、開具藥劑製品及藥物（各自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處方及若干類型的療程（如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皮膚填充劑注射）的諮詢服務構成醫療執業，並因此必須按香港法例第151章《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由註冊醫生進行。我們的諮詢醫生負責開展相關諮詢服務及高風險治療程序。通常情況下，根據我們的一般常規，所有具有嚴重併發症風險或具有可能對眼睛或組織造成不可逆損傷（包括神經損傷、肌肉灼傷、脂肪壞死或皮膚壞死）風險的療程均視為高風險治療程序，必須且僅能由諮詢醫生實施。

### 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

當本集團收到負面反饋意見，客服將於登記冊中記錄案件及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解決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退款、改變療程類型或更換任何問題產品。所有客戶退款須得到我們行政總裁或財務主管的批准。於報告期間收到負面反饋意見的次數為四次。問題解決後，客服將更新客戶反饋意見登記冊並將所有相關文件妥善保管。

### 客戶數據信息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將我們所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的用途限制為收集相關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涉及上述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及版權等。本集團保存其知識產權的完整記錄，並將於其任何知識產權遭侵犯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適當行動。誠如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述，倘我們的員工被發現違反適用規則及規例，彼等不僅可能面臨紀律處分，亦可能被檢控及面臨刑事或民事責任。

於報告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阻止任何有關侵權行為。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整體產品責任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B7：反貪污

本集團努力在業務開展過程中不產生不正當影響，並將誠實、正直及公平作為其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始終堅持的核心價值。為將該等承諾正式化，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手冊，載明對所有董事及僱員在開展業務過程中的要求。部分指引文件如下：

### 行為守則政策

- 就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人士，董事及僱員概不得向其收取或提供利益；
- 僱員應當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在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董事或僱員應向管理層作出說明；及
- 接受贈禮必須申報。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接受利益及酬酢」一節所載規定，並須按該政策規定進行批准程序。

### 舉報政策

- 為僱員報告組織內的不當行為提供必要的機制。

為確保所有舉報人的安全及保密，該政策規定倘僱員發現任何可疑行為，彼等應立即以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向任何執行董事報告。隨後，執行董事及調查人員將迅速、專業及專注地處理有關情況。我們所有僱員均已接受內部培訓，以熟知、並因此被要求遵守亮晴的內部舉報政策。此舉乃為防止僱員通過賄賂、勒索及欺詐從亮晴的關聯方中獲取個人利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整體反貪污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以及其董事及僱員概未涉及貪污行為相關的法律案件。

##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關懷社區。我們希望於各個業務領域貢獻及回饋社區。我們亦於僱員間傳播關懷社區的訊息，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九龍樂善堂頒授「商界展關懷」榮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類型捐贈約64,000港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勞動力	性別			
	男性	人數	20	4
	女性	人數	186	187
	僱傭類型			
	全職	人數	200	186
	兼職	人數	6	15
	僱員層級			
	管理層	人數	38	25
	高級	人數	45	41
	中級	人數	93	101
初級	人數	30	34	
流失率	性別			
	男性	%	57.1	106
	女性	%	15.5	62
	僱傭類型			
	全職	%	18.4	63
	兼職	%	50.0	106
	僱員層級			
	管理層	%	12.0	35
	高級	%	9.8	34
	中級	%	26.7	91
初級	%	8.8	37	
培訓	僱員層級			
	管理層	小時	950	630
	高級	小時	0	0
	中級	小時	2,985	3,240
	初級	小時	0	0
培訓率	性別			
	男性	%	30	36
	女性	%	28	20
	僱員層級			
	管理層	%	60	27
	高級	%	0	0
	中級	%	50	44
初級	%	0	0	
供應商	香港	供應商	62	40
社區投資	投入金額	港元	64,000	63,000

附註：流失率乃根據年內離職人數除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平均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 A. 環境

<b>A1 排放物</b>	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 環境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1.1</b>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1.2</b>	直接(範疇一)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1.3</b>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1.4</b>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1.5</b>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正在評估設立任何排放目標是否具有可行性。	已解釋
<b>關鍵績效指標 A1.6</b>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排放物	已遵守
<b>A2 資源使用</b>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2.1</b>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2.2</b>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關鍵績效指標 A2.3</b>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2.4</b>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於營運中並無求取水源的問題。	已解釋
<b>關鍵績效指標 A2.5</b>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A3 環境及自然資源</b>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3.1</b>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已遵守
<b>層面 A4</b>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A4.1</b>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已遵守
<b>B. 社會</b>			
<b>B1 僱傭</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1：僱傭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1.1</b>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關鍵績效指標 B1.2</b>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B2 健康和 safety</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和 safety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2.1</b>	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和 safety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2.2</b>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天數。	概無發現。詳情請參閱 B2：健康和 safety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2.3</b>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 safety 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和 safety	已遵守
<b>B3 發展及培訓</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3.1</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3.2</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B4 勞工準則</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4.1</b>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4.2</b>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已遵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B5 供應鏈管理</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5.1</b>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5.2</b>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5.3</b>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5.4</b>	描述在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b>B6 產品責任</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6.1</b>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我們並未召回任何產品	已解釋
<b>關鍵績效指標 B6.2</b>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投訴	已解釋
<b>關鍵績效指標 B6.3</b>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6.4</b>	描述質量核驗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質素保證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6.5</b>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數據信息保護	已遵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 參考章節／備註

## 不遵守就解釋

<b>B7 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7.1</b>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概無發現。詳情請參閱 B7：反貪污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7.2</b>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7.3</b>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已遵守
<b>B8 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8.1</b>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已遵守
<b>關鍵績效指標 B8.2</b>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已遵守





**McMillan 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亮晴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27頁的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確認。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5及7

由於釐定療程的使用模式需要作出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及5披露，有關提供服務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療程使用模式的估計。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 貴集團對按不同療程類型劃分的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作出估計。於各報告期末的實際使用情況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並將影響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確認及於作出估計修訂年度及各年末分別確認的合約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屆滿的收益約286,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合約負債約為58,982,000港元。

我們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及收益確認主要流程；
- 評估對按不同療程類型劃分的未屆滿療程服務合約的預期未使用權利金額作出估計的合理性，並參考過往年度已屆滿療程服務合約的實際未使用權利，以形成對本年度未使用權利金額的預期。有關評估涉及以下程序：
  - a. 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得出估計的過往顧客使用情況數據是否準確；
  - b. 透過將預期未來使用率與過往使用率比較，評估預期未來使用率的主要假設是否適當，以及評估差異基準(如有)是否合理；
  - c. 重新演算及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該等未動用療程服務合約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未使用權利金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之事項。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獲委聘工作的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匯報，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沈子量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8234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4 樓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b>299,364</b>	227,583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b>(38,473)</b>	(27,982)
其他收入	8(a)	<b>2,160</b>	5,99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b)	<b>-</b>	(2,6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1(c)	<b>858</b>	-
員工成本		<b>(100,292)</b>	(80,305)
租金及相關開支		<b>(7,012)</b>	(2,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5,775)</b>	(25,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0,450)</b>	(21,055)
其他開支		<b>(62,944)</b>	(52,143)
融資成本	10	<b>(3,155)</b>	(3,800)
除稅前溢利	11	<b>44,281</b>	17,024
所得稅開支	13	<b>(3,530)</b>	(655)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40,751</b>	16,369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b>5.09</b>	2.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63,435</b>	97,887
使用權資產	17	<b>33,126</b>	49,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b>12,726</b>	7,419
合約成本	20	<b>898</b>	1,566
遞延稅項資產	28	<b>1,572</b>	-
		<b>111,757</b>	156,4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9,435</b>	7,05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b>30,522</b>	17,243
合約成本	20	<b>6,171</b>	8,198
應收承兌票據	21	<b>17,287</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19,309</b>	19,220
		<b>82,724</b>	51,71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b>23,895</b>	20,429
合約負債	24	<b>58,982</b>	96,137
應付稅項		<b>2,646</b>	1,998
銀行借貸	25	<b>10,019</b>	14,378
租賃負債	26	<b>15,988</b>	19,152
		<b>111,530</b>	152,094
流動負債淨額		<b>(28,806)</b>	(100,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2,951</b>	56,0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9,538	32,845
撥備	27	3,161	3,116
遞延稅項負債	28	-	585
		<b>22,699</b>	36,546
資產淨值		<b>60,252</b>	19,5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8,000
儲備		52,252	11,501
權益總額		<b>60,252</b>	19,50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符芷晴女士  
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000	64,107	(21,026)	(47,949)	3,1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369	16,36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0	64,107	(21,026)	(31,580)	19,5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b>40,751</b>	<b>40,751</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8,000</b>	<b>64,107</b>	<b>(21,026)</b>	<b>9,171</b>	<b>60,252</b>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其申請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ii) 其他儲備指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b>44,281</b>	17,024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209)</b>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5,775</b>	25,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0,450</b>	21,055
融資成本	<b>3,155</b>	3,8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b>	4,3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b>824</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b>(858)</b>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b>-</b>	(1,051)
租賃修改收益	<b>-</b>	(6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92,418</b>	69,894
存貨(增加)/減少	<b>(2,377)</b>	4,943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18,359)</b>	4,695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b>2,695</b>	(4,4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2,510</b>	10,063
合約負債減少	<b>(37,155)</b>	(10,912)
營運所產生現金	<b>39,732</b>	74,2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b>(4,934)</b>	(17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34,798</b>	74,0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b>28</b>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463)</b>	(32,196)
償還應收承兌票據	<b>4,57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b>1,951</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914)</b>	(32,18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3,083)</b>	(3,757)
償還銀行借貸	<b>(4,359)</b>	(5,90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b>	6,000
償還租賃負債	<b>(20,353)</b>	(20,6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7,795)</b>	(24,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89</b>	17,578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220</b>	1,642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9,309</b>	19,220

## 1. 一般資料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與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附註3(c)及(d)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帶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方法(「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支付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將不能再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有關過渡日期前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的會計指引。特別是，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該方法先前允許將該等視作供款在供款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與總長期服務金相同的方式歸入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 (d)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修訂，將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改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若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決策，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則該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於會計政策披露應用「四步重要性過程」，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實務報告中新增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持續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使其有能力指導目前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代表(i)銷售代價之公平值加在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和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出售組別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外，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個別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賬面值（包括商譽），則需於收訖有關投資股息時就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療程設備	20%
汽車	2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俬)的租賃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根據若干合理續租選擇權支付之租賃款項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方法。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行情況下，以個人承租人近期收訖之第三方融資為起點，有關融資經調整，以反映自收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變動
- 採用累加法，有關方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有關利率就集團實體持有之租賃信貸風險調整，而該等實體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以及
- 針對租賃進行調整，例如年期、國家、貨幣及證券。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即1至7年)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發生租賃合約未有提及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化(「租賃修改」)，而該變化不被視為一個單獨的租賃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按照經修訂貼現率計量。

### (d)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當中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之非增量成本。

### (e)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該等成本，若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若預期將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則該等成本在產生時便會撥充資本，惟預期攤銷期間是自初始確認資產日期起一年或以下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識別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識別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e) 其他合約成本(續)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

### (f)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確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h) 金融資產

所有按一般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的買賣指須在規定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倘具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會抵銷以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為攤銷成本：倘相關投資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該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銀行及手頭現金(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 (n)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貿易折扣。

當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時，來自提供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會計期間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之療程套票之收款會被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對所有服務合約實施合約到期政策。客戶或於服務期內未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而該等未使用療程被稱為「未使用權利」。管理層根據過往客戶使用經驗及本集團預付服務之預期未來使用模式對未使用權利之預期金額進行估值，並按客戶使用療程模式之比例確認為收益。於確認來自所提供療程及未使用權利之收益後，於相關服務期末之任何剩餘合約負債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為收益。

銷售護膚產品收益乃於商品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客戶於零售店採購護膚產品的時間點。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護膚產品時即時到期支付。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5日內退回所售之產品。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益的相應調整就預期退回之產品予以確認。同時，本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退回權時收回產品，因而確認為擁有被退回產品資產的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回次數。鑒於往年穩定的退回水平，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p)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供款，並以淨額計量。未來權益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因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該等累算權益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 (q)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r)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政府補助時，則補助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擬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出之減值。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化。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於適用情況下包括貨幣之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一切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之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引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尤其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預計將出現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降低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降低的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並未大幅上升。金融工具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擁有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於長期內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表現出色」，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意味著對手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的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履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與對手方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本不會考慮授出的債務減免；
- 對手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撇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會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造成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而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誠如上文所述)。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此乃代表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間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判定已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用於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所進行評估之稅前比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5. 重要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前提乃有關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前提乃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 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服務之收益確認

確認來自已逾期預付療程服務未使用部分的收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根據本集團的沒收政策釐定提供服務的義務被視為到期的合適時間，因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客戶合約收益會計政策，已符合確認相關收益的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未使用的權利之收益確認

有關提供服務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療程使用模式的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本集團對按不同療程類型劃分的預期末使用的權利金額作出估計。於各報告期末的實際使用情況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此將影響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確認及於作出估計修訂年度及各報告期末分別確認的合約負債。

###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賬齡分析及對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經營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估計乃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產生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估算應收承兌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所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17,2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承兌票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應收承兌票據、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管理。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量及財務能力及且彼等未有拖欠結算的歷史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大。

###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就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該等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應收承兌票據

於釐定本集團應收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根據債務人所處相關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任何抵押資產的價值、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及預測情況走向的評估，逐一評估預期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承兌票據總額	17,287
減：虧損撥備	-
<b>應收承兌票據淨額</b>	<b>17,2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應收承兌票據以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9	Aa1 至 A3 (附註3)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b>6,747</b>	7,607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b>5,101</b>	936
租金、公用事業及 其他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4,241</b>	11,007
應收承兌票據	2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7,287</b>	—
銀行結餘		Aa1 至 A2 (附註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6,224</b>	19,135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過往違約經驗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逐一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金額不重大，因此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及外部編製之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金額不重大，因此並未就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計提減值虧損。

- 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表(Moody's Rating Scaling)進行評估。本集團與若干Aa1至A3評級的銀行間存在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金額不重大，因此並未就銀行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及外部編製之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就上述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格乃根據規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列入最早償還組別內，而不論有關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885	-	-	22,885	22,885
銀行借貸	10,019	-	-	-	10,019	10,019
租賃負債	-	17,669	18,825	720	37,214	35,526
	10,019	40,554	18,825	720	70,118	68,4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267	-	-	20,267	20,267
銀行借貸	14,378	-	-	-	14,378	14,378
租賃負債	-	21,842	15,887	19,415	57,144	51,997
	14,378	42,109	15,887	19,415	91,789	86,642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列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10,0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7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行借貸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於下表：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4	2,571	3,008	2,785	11,168	10,0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6	2,945	4,779	3,148	15,598	14,378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著與應收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2,685	38,770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2,904	34,645

###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提供療程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能量儀器療程 指使用不同能量儀器設備，對皮膚表面放射不同類型的能量
- 微創療程 指非手術療程的注射療程，對身體組織造成細微穿透並無手術切口
- 傳統美容服務 指非醫學及無創性質的療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屆滿確認的收益		
—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能量儀器療程	256,971	201,017
— 微創療程	19,221	15,708
— 傳統美容服務	9,939	9,972
	<b>286,131</b>	226,697
銷售護膚產品	13,233	88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b>299,364</b>	227,583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69,631	212,239
於某一時間點	29,733	15,344
	<b>299,364</b>	227,583

## 7. 收益 (續)

### 收益 (續)

####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

下表載列合約負債總額，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未完成履約義務	58,982	96,137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完成履約義務將根據合約期間及按客戶指示提供服務的時間於介乎1至2年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董事認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且將受客戶實際使用模式規限，當中已考慮特定市場。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 能量儀器療程／傳統微創療程／美容服務

與能量儀器療程、傳統微創療程及美容服務(不包括注射相關治療)有關之履約義務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推移履行。

#### 銷售護膚產品／微創療程(指注射相關治療)

履約義務於交付護膚產品以及完成注射治療時履行。付款方式主要為現金及／或信用卡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a).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	14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787	-
政府補助(附註)	-	4,657
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	394	368
其他	951	955
	<b>2,160</b>	<b>5,994</b>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約4,657,000港元。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在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8(b).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051
租賃修改收益	-	66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64)
	-	(2,646)

## 9. 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按商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人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424	426
租賃負債	2,659	3,331
解除撥備折讓	45	43
長期服務金	27	-
	<b>3,155</b>	3,800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2)	7,808	6,16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88,955	71,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5	2,4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4	-
員工成本總額	<b>100,292</b>	80,305
醫生諮詢費(計入其他開支)	14,873	9,569
營銷及推廣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9,597	20,27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48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75	25,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50	21,055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805	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薪酬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作為僱員的服務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符女士	-	5,248	18	5,266
葉先生	-	2,140	18	2,1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志榮先生	144	-	-	144
陳培坤先生	96	-	-	96
郭大偉先生	144	-	-	144
	<b>384</b>	<b>7,388</b>	<b>36</b>	<b>7,808</b>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符女士	-	3,980	18	3,998
葉先生	-	1,760	18	1,7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志榮先生	144	-	-	144
陳培坤先生	96	-	-	96
郭大偉先生	144	-	-	144
	<b>384</b>	<b>5,740</b>	<b>36</b>	<b>6,160</b>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薪酬(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符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披露之薪酬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

###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5,098	4,4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b>5,152</b>	4,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薪酬(續)

### (b) 僱員薪酬(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而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或以上	2	1
	<b>3</b>	<b>3</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687	1,09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2,157)	(439)
	<b>3,530</b>	<b>655</b>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三年：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4,281</b>	17,02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納的稅項	<b>7,306</b>	2,8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76</b>	8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2)</b>	(1,113)
動用以往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693)</b>	(3,39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b>	1,165
稅項寬減	<b>(9)</b>	(6)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b>(165)</b>	(16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b>(25)</b>	547
所得稅開支	<b>3,530</b>	6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約27,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9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使用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地承上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5.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0,751</b>	16,369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8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三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療程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505	69,926	5,478	50,840	3,538	158,287
添置	-	17,654	441	14,101	-	32,196
撇銷	-	(10,006)	-	-	-	(10,0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505	77,574	5,919	64,941	3,538	180,477
添置	-	<b>3,800</b>	-	<b>9,663</b>	-	<b>13,463</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c))	<b>(28,505)</b>	-	-	-	-	<b>(28,505)</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81,374</b>	<b>5,919</b>	<b>74,604</b>	<b>3,538</b>	<b>165,435</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940	21,880	3,549	29,737	2,375	62,481
年內撥備	1,140	14,393	836	9,008	374	25,751
撇銷	-	(5,642)	-	-	-	(5,64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080	30,631	4,385	38,745	2,749	82,590
年內撥備	<b>285</b>	<b>14,375</b>	<b>578</b>	<b>10,286</b>	<b>251</b>	<b>25,775</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c))	<b>(6,365)</b>	-	-	-	-	<b>(6,365)</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45,006</b>	<b>4,963</b>	<b>49,031</b>	<b>3,000</b>	<b>102,000</b>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36,368</b>	<b>956</b>	<b>25,573</b>	<b>538</b>	<b>63,435</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25	46,943	1,534	26,196	789	97,887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恢復成本 千港元	療程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0,731	1,800	4,540	-	117,071
添置	13,097	800	-	-	13,897
租賃修改	(13,248)	(300)	-	-	(13,548)
提前終止	(25,181)	(300)	-	-	(25,48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5,399	2,000	4,540	-	91,939
添置	<b>3,226</b>	-	-	<b>800</b>	<b>4,026</b>
終止	<b>(6,102)</b>	-	-	-	<b>(6,102)</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82,523</b>	<b>2,000</b>	<b>4,540</b>	<b>800</b>	<b>89,863</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9,434	512	2,517	-	42,463
年內扣除	19,744	386	925	-	21,055
租賃修改	(7,753)	(175)	-	-	(7,928)
提前終止	(13,046)	(155)	-	-	(13,2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8,379	568	3,442	-	42,389
年內扣除	<b>19,042</b>	<b>473</b>	<b>908</b>	<b>27</b>	<b>20,450</b>
終止	<b>(6,102)</b>	-	-	-	<b>(6,102)</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51,319</b>	<b>1,041</b>	<b>4,350</b>	<b>27</b>	<b>56,737</b>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204</b>	<b>959</b>	<b>190</b>	<b>773</b>	<b>33,126</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1,432	1,098	-	49,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805	2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納入融資成本)	2,659	3,33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817	24,00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店舖、療程設備及汽車用於經營。租賃合約按1年至7年的固定租期訂立，惟享有下文所述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35,5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997,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32,1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11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店舖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5%至8%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一些可變付款條款包含上限條款。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之零售店舖甚為常見。於年內，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租賃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4	18,892	-	18,892
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3	4,873	-	4,873
	7	23,765	-	23,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續)

### 可變租賃付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租賃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5	21,627	–	21,627
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2	2,870	–	2,870
	7	24,497	–	24,497

採用可變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將產生較高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於店舖銷售中佔有類似比例。

###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就2間(二零二三年：2間)店舖的大多數租賃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用於令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達至最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業主同意後，本集團在租期內終止零份(二零二三年：1份)租賃合約。

##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護膚產品及消耗品	9,435	7,058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按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48	8,543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4,241	11,007
預付款項(附註)	17,159	5,112
<b>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b>	<b>43,248</b>	24,662
就呈報而言對以下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726	7,419
流動資產	30,522	17,243
	<b>43,248</b>	24,662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市場推廣開支約1,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2,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10,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按月分期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兩至三天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就信用卡分期付款而言，銀行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天內結算餘額。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將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一間百貨商場之有關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專櫃客戶收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12	263
31至90天	3,093	1,037
90天以上	2,943	7,243
	<b>11,848</b>	8,543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3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經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關於該等債務人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存在多次逾期記錄的相關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合約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獲得合約的成本	<b>7,069</b>	9,764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b>898</b>	1,566
流動資產	<b>6,171</b>	8,198
	<b>7,069</b>	9,764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主要與自客戶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有關，指已付或應付員工之銷售佣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成本並根據成本相關的有關合約的估計年限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有關成本乃於相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由於取得預付療程而已付或應付員工的增量成本屬可收回。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資本化為合約成本，金額約為7,0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64,000港元)。

已資本化增量成本乃於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金額約為19,9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44,000港元)，並無有關已資本化成本的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及於產生時將取得服務相關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 21.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17,287	-

應收承兌票據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茂盛有限公司(「茂盛」)的應收代價。

總代價為23,070,000港元，買方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2,000,000港元，代價餘額以承兌票據支付。買方承諾向本集團支付本金額約為21,070,000港元，連同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

買方同意提供茂盛的全部股本的押記(「抵押資產」)，倘承兌票據出現違約，有關股本將即時轉為買方所有，而本集團可全權選擇接受該等股本作為未償付金額的全額付款，而毋需承擔其他責任或義務。倘抵押資產的市值不超過未償付金額，則買方仍須負責償付餘額並計付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已提早償還部分應收承兌票據約4,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承兌票據作出減值虧損。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乃按介乎每年0.001%至0.9%(二零二三年：0.001%至0.7%)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8	1,671
應付薪金	10,218	8,384
應付醫生的諮詢費	1,332	1,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6	9,2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851	-
	<b>23,895</b>	20,42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79	1,671
31至60天	9	-
	<b>2,388</b>	1,671

##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預先所收取的療程費用。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6,137	107,049
於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248,976	215,785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附註7)	(286,131)	(226,697)
於報告期末	<b>58,982</b>	96,137

下表列示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b>66,260</b>	48,4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無抵押	<b>10,019</b>	14,378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b>2,489</b>	4,3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b>2,356</b>	2,69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b>2,613</b>	3,839
五年以上	<b>2,561</b>	3,454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b>(10,019)</b>	(14,378)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浮息銀行借貸每年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差價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浮息借貸	<b>3.63%</b>	3.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乃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借入，由來自控股股東及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69	21,842	15,988	19,1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825	15,887	18,827	14,2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20	19,415	711	18,585
	37,214	57,144	35,526	51,997
減：未來融資開支	(1,688)	(5,14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35,526	51,997	35,526	51,99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呈列為流動負債)			(15,988)	(19,15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9,538	32,845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20%(二零二三年：6.42%)。

## 27. 撥備

	恢復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73
添置	800
提前終止租賃	(300)
解除折讓	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16
解除折讓	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1

就將於租期末恢復租用物業而作出的恢復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當前經營租賃合約估計。

## 2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024	1,024
計入損益(附註13)	-	(439)	(4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585	585
計入損益(附註13)	(140)	(2,017)	(2,1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1,432)	(1,572)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考慮到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必要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港元)。

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1及12。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在香港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員工在某些情況下有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這些情況包括員工因非嚴重失當行為或裁員原因被解僱、該員工在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並在到期後不再續約。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是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減由本集團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每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該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間支付僱員每年可獲得的長期服務金，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年一定數額。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後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加上或減去任何正數或負數回報，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能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被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年度未注入資金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未注入資金的責任	-
當前服務成本	824
利息成本	27
年未未注入資金的責任	851

## 30. 退休福利計劃 (續)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 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責任的平均期限為29年。

當前服務成本824,000港元及本年度淨利息開支27,000港元分別計入損益中的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由3.49%至4.84%。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情況下，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作出。

- 倘貼現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減少164,000港元(增加212,000港元)。

上文所呈列的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實際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變動，因為假設變動不太可能獨立發生，部分假設可能存在相關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訂立自租賃開始起計2至5年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0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9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8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08,000港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0,150	14,285	94,435
融資現金流量	(23,974)	(333)	(24,307)
租賃修改	(6,287)	-	(6,287)
提前終止租賃	(13,331)	-	(13,331)
新訂租賃	12,108	-	12,108
融資成本	3,331	426	3,7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b>51,997</b>	<b>14,378</b>	<b>66,375</b>
融資現金流量	<b>(23,012)</b>	<b>(4,783)</b>	<b>(27,795)</b>
新訂租賃	<b>3,882</b>	-	<b>3,882</b>
融資成本	<b>2,659</b>	<b>424</b>	<b>3,083</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526</b>	<b>10,019</b>	<b>45,545</b>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茂盛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於出售日期茂盛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40
按金	23
銀行結餘	4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58
<hr/>	
總代價	23,070
<hr/>	
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000
應收承兌票據	21,070
<hr/>	
	23,070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	(49)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hr/>	
	1,951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5,000	1,530

##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772	6,1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7,808	6,160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夥伴。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承授人須就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全部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此期間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遵守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內持續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658	2,1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06	-
銀行結餘	83	1,951
	<b>7,547</b>	4,13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970	3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	4,822
	<b>1,164</b>	5,129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6,383</b>	(990)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6,383</b>	(99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9)	8,000	8,000
儲備	(1,617)	(8,990)
<b>權益總額／(資本虧絀)</b>	<b>6,383</b>	(990)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符芷晴女士

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4,107	(71,972)	(7,86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25)	(1,1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4,107	(73,097)	(8,9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b>7,373</b>	<b>7,373</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107</b>	<b>(65,724)</b>	<b>(1,617)</b>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由本公司直接持有</b>						
Flouris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8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b>由本公司間接持有</b>						
亮晶美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b>100%</b>	100%	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品
美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b>100%</b>	100%	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品
柏菲思醫美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b>100%</b>	100%	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培訓服務
茂盛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尚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b>100%</b>	100%	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品
忠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香港	1港元	<b>100%</b>	100%	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品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相關資料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之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7.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299,364</b>	227,583	179,633	82,058	90,4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4,281</b>	17,024	(7,753)	(27,002)	(30,8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530)</b>	(655)	(1,025)	43	(1,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b>40,751</b>	16,369	(8,778)	(26,959)	(31,8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94,481</b>	208,141	219,659	246,863	199,176
總負債	<b>(134,229)</b>	(188,640)	(216,527)	(234,953)	(160,307)
權益總額	<b>60,252</b>	19,501	3,132	11,910	38,869